三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0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9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03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彰化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 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 20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 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1月2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20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由於第一次擔任公職,申報期間適值內人父母親生病住院,忙於照顧,又要爲村民做服務,當時請託代表會○秘書○○代爲辦理申報,同時也有3位同仁一起辦理,直至接到本人未按時申報通知,才知道自己逾期未申報而別人沒有逾期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 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之公 職人員申報其財產,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。又同法 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者,乃著重在不爲申報之消極事 實,而不問其不作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 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所致,均應受罰。本案訴願人爲鄉民代表會代 表,於法定期限內申報財產爲其本身之法定義務,即使因忙於照顧配偶雙親及爲村民服務,而 委託代表會秘書代爲辦理申報,仍難解免訴願人本人申報之責任。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 員,不盡申報義務,任由規定期限經過,均得諉稱係代辦者未遵期之責任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。況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際已考量公 職人員爲民服務公務繁重及新法規定之申報內容、態樣及標的等細節略有修改,乃於第18 條第1項明定其申報期間爲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其申報時間堪稱充裕,足供訴

- 願人查明並彙整相關資料以完成申報,即使訴願人係委託他人辦理申報,亦應於法定申報期限 截止前向該他人查證是否已完成申報。詎訴願人任由期間經過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 務,雖未必具備故意,亦難謂無過失,故其主張忙於照顧配偶雙親,又要爲村民做服務,故請 託他人代爲辦理申報,不知逾期未申報云云,難謂有正當理由。
- 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……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20日,受處分人既屬『初次申報』又爲『新法申報』,或未熟悉新制規定,而有逾期申報行爲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應受責難程度較低;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),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